

证券代码：688660

证券简称：电气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38 号上海华夏宾馆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13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13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801,125,752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801,125,752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 | 60.0844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 | 60.0844 |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孝龙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司文培、张和平、独立董事周芬、王永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张艳、王君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刚、王明军、吴改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 | 800,006,000 | 99.8602 | 1,119,752 | 0.1398 | 0 | 0.0000 |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涉及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夏青、王旭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8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